证券代码：603015　　证券简称：弘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9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变化，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因个别用词造句变化、标点符号变化等，在不涉及实质内容改变的情况下，不再逐项列示，详见本公告附件。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章程修改、工商备案等相关事宜。《公司章程》最终修改情况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7 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条 董事长为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第八条 **法定代表人由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董事长为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CEO**）、副总经理（**部分副总经理本公司称“CXO”**）、**财务负责人（CFO）**、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业务的，应当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充分说明原因、防范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措施、对公司的影响等，并予以披露。**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

修订前	修订后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责。**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会应当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会应当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包括 3 名独立董事，6 名非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首届董事会董事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此后历届董事会董事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包括 3 名独立董事，6 名非独立董事，**其中非独立董事中 1 名为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首届董事会董事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此后历届董事会董事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修订前	修订后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监、**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

修订前	修订后
会议上的投票权。	的投票权。 **董事审议提交董事会决策的事项时，应当充分收集信息，谨慎判断所议事项是否涉及自身利益、是否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材料是否充足、表决程序是否合法等。**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总监、**副总经理若干名**以及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总经理、总监、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修订前	修订后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监、**副总经理**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监、**副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监、**副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总监、**副总经理接受总经理的领导，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一百四十九条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每届任期 3 年，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连聘可以连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接受总经理的领导，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 负责公司与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者、董事、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之间的沟通联络，维持联络渠道的畅通；** **(二) 负责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维护制度的有效执行，办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三) 负责组织和协调定期报告草案的编制工作，督促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相关部门按时提供定期报告有关内容，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格式汇总形成定期报告草案；** **(四) 及时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重大事件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临时报告，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修订前	修订后
	(五) 负责办理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宜，负责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登记、保管和报送工作； (六)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组织制订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并维护制度的有效执行，按照规定登记、保管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七) 关注与公司相关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提出澄清等符合规定的处理建议； (八) 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九) 及时汇集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出现需要召开董事会会议情形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建议董事长召集董事会会议。 (十) 负责董事会会议的记录，确保会议记录如实反映会议情况，提醒出席会议的董事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十一) 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十二) 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汇集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出现需要召开股东会会议的情形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建议董事长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作出是否召开股东会会议的决议； (十三) 负责筹备股东会会议，确保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

修订前	修订后
	序符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四) 负责股东会的会议记录，确保会议记录如实反映会议情况； (十五) 负责管理公司股东名册，按照相关规定定期核实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十六) 发现公司的公司章程、组织机构设置和职权分配等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应当向董事会报告，提出整改的建议。 (十七) 应当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定期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培训。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本章程所规定的以及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董事会秘书不得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兼任公司其他职务的，应当明确区分董事会秘书和其他职务的职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的有关规定。